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7〕129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 创业创新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鼓励和支持农民工、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和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创业创新，带动更多人才、资金、技术进入农村，对于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农民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落实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各项扶持政策措施，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29号），

紧密结合南通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简化审批手续

(一) 放宽登记条件。在县级层面全面推行“证照联办”，减少申请材料、整合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对从事无污染、不扰民、无安全隐患行业经营的市场主体，经创业创新者承诺已经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的，允许返乡下乡人员将住宅用房用作工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年报公示制度。推行告知承诺，创业创新者进行名称、住所、先照后证等登记时，书面承诺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上予以公示。（责任部门：市工商局、行政审批局）

(二) 方便颁证许可。加快推动通过削减许可事项、许可改备案、证照联办等方式方便创业创新者领取各类许可证。推行许可集中会办，提高办事办证效率。（责任部门：市工商局、行政审批局）

(三) 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创业创新者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自主选择经营范围登记。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中未列入的新兴行业、新型业态，非禁即可，予以核定。（责任部门：市工商局、行政审批局）

(四) 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现全程电子化登记区域、主体、业务全覆盖，建立以电子签名为支撑的全程电子化登记服务平台，为网上创业群体免费发放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营业执照。（责任

部门：市工商局、行政审批局）

## 二、落实扶持政策

（五）加大对创业创新的用地支持。鼓励返乡下乡人员依法以入股、合作、租赁等形式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发展农业产业，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创业创新。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返乡下乡人员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乡村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软件和云计算等新业态，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需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县级人民政府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返乡下乡人员建设农业配套辅助设施。（责任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农委、旅游局）

（六）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项目纳入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范围。财政支农项目要向返乡下乡人员倾斜，支持领办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加工流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将大学生、留学回国人员、科技人员、青年、妇女等人员创业的财政支持政策向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延伸覆盖。（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经信委、妇联）

（七）落实用电优惠政策。返乡下乡人员发展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农业排灌用

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包括对各种农产品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大批包装以供应初级市场的用电，均执行农业生产电价。（责任部门：市物价局、商务局、农委、供电公司）

（八）加强金融信贷扶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发符合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需求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开展农业设施、农机具等权属清晰的动产和不动产抵押贷款业务。通过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扩大抵押物范围等综合措施，解决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发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大对农业保险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力度，开展价格指数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保险、畜禽水产活体保险等创新试点，更好地满足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风险保障需求。建立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风险补偿机制，发挥好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农业信贷担保等产品的精准支农作用。（责任部门：市金融办、银监局、财政局、农办、农委、海洋与渔业局、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九）开展创业创新培训。建立完善返乡下乡人员信息库和动态数据统计分析机制，摸清返乡下乡人员底数、创业意愿、培训需求等基本情况。实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计划，开展农村妇女创业创新培训，让有创业和培训意愿的返乡下乡人员都能接受培训。县（市）、区要将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培训

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充分利用涉农院校、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等各类培训资源参与返乡下乡人员培训，支持各类园区、星创天地、农民合作社、乡村旅游创客基地、中高等院校、农业企业等建立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建立高校院所专家、农业科技人员和创业导师与返乡下乡人员的对口联系制度，鼓励涉农科研教学单位积极组织科技人员进村入户，及时开展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农办、农委、教育局、科技局、旅游局、团市委、妇联）

（十）建立创业创新平台。按照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思路，依托市级8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6个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等各类园区以及专业市场、农民合作社、休闲观光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农村信息化应用示范基地、农业规模种养基地等，整合创建一批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特色园区（基地），形成一批园区（基地）列入全国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目录。有条件的地方可对符合补贴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到农业园区（基地）创业，按规定给予租金补贴。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鼓励返乡下乡人员打造以家纺、花卉苗木、长寿食品、海产品等优势产业为特色的专业平台，将服务网络延伸至特色产业所在的县、镇、村。推动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合作，推进高校院所、企业、创客优势互补，使“草根”和精英、企业和社会、政府和市场，共同汇聚创业创新合力。（责任部门：市农办、农委、科技局、经信委、财政局、商务局、教育局）

(十一) 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充分利用国家和省扶持信息化建设的各项政策，鼓励返乡下乡人员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等领域开展创新创业。充分利用各类电商平台对返乡下乡人员开展农业生产技术、农产品电子商务、信息化知识培训，提供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产品、休闲农业等网络营销，培育一批既掌握电子商务技术、又懂得农产品特性的农村电子商务创业人才。各类电信运营商，要优先保障网络资源，加大信息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依托益农信息社平台建设，支持返乡下乡人员投资入股参与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可聘用其作为村级信息员。（责任部门：市经信委、财政局、商务局、农委）

(十二) 加大社会保险补贴。返乡下乡人员可在创业地按相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小微企业当年招用无就业经历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将返乡下乡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劳动合同文本正式条款，确保包括在城镇各类企事业单位就业的返乡下乡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缴纳范围。鼓励返乡下乡创业的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责任部门：市人社局、财政局、工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三、优化服务环境

(十三)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返乡下

乡人员创业创新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予以统筹安排。市农办和农委要发挥牵头作用，明确推进机构，加强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强化督促检查，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积极推动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政策落实。县（市）/区要建立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调查研究，结合本地实际，落实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政策措施。建立领导干部定点联系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制度，深入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责任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办、农委）

（十四）提升创业创新服务水平。积极开展面向返乡下乡人员的政策咨询、市场信息等公共服务。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依托现有的各类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园区（基地），为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提供高效便捷服务。针对不同人员、不同行业，在土地流转、项目选择、人才培养、技术培训、营销对接等方面开展针对性的指导服务，解决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实际问题。每年评出一批优秀创业创新基地、网络创业创新指导站等服务载体，促进各类平台载体发挥创业创新服务功效。做好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调查摸底，摸清返乡下乡人员数量和创业创新领域，建立资料档案。利用农村调查系统和农村固定观察点，加强对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动态监测和调查分析。（责任部门：市农办、农委、民政局、人社局、统计局）

(十五) 加强典型宣传引导。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激扬创业精神，激发创业动力。充分利用电视台、报刊、电台等媒体专栏，周密策划、精心选题，解读创业政策，重推返乡下乡人员先进典型，宣传推介优秀带头人，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积极性，广泛开展创业大赛、创业大讲堂等活动，努力营造农村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责任部门：市农办、农委)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印发

---